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109號

原告 喜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訴訟代理人 林科樑

被告 謝福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喜市公寓大廈社區內門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1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自民國110年1月至113年9月止系爭房屋管理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0元，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8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滯納金（本院按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雖記載為「滯納金」，惟參酌卷附喜市公寓大廈住戶規約，原告應係依規約請求遲

01 延利息之意)。 (二)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未繳管理費明細表影本、系
03 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原本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函暨
0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、喜市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影
05 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6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08 自認，綜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
09 管理條例、規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800元，及自
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1 息百分1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
13 。

14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
16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王靜敏